

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2025〕第9号

海安市滨海新区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 项目配套送出工程自主验收材料 申请报备的函

南通市水利局：

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建设的海安市滨海新区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工程，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原属于角斜镇），金港大道南侧、兴业路东侧，起点坐标位于 $120^{\circ} 54' 20.89'' E, 32^{\circ} 37' 19.57'' N$ ，终点坐标位于 $120^{\circ} 56' 1.52'' E, 32^{\circ} 38' 10.68'' N$ 。该项目总用地 1.7hm²，新建线路长度 3.5km，更换长度约 1.5km，新建杆塔 16 基。总投资：11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876 万元，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0.6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0.33 万 m³，填方 0.33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于 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江苏省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年8月23日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现场召开了海安市滨海新区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验收会议。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025年8月23日，我单位将海安市滨海新区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水土保持公示网面向社会公开。（网站：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73023）并接受社会监督，至今无群众反映问题，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批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公司承担。

联系人:徐 联系电话:18862779799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